

栾川县 2023 年国家森林可 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栾川县林业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栾川县林木种子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 2023 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 2023 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2、工程地点：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1.1 万亩，我县实际规划设计 11345.5 亩。其中：幼龄林经营（栎类）4201.6 亩，中龄林经营（油松）6129.9 亩，低效林改造 1014 亩。项目实施地点全部设在集体林区，共 6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的 71 个小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林生〔2023〕114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综合抚育（修枝割灌除草扩穴等），面积 1.1 万亩。

6、工程承包范围：以批准文件及作业设计、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6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达到、省、市级验收标准。

四、中标（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圆捌角整（¥ 5283165.8.00元）；最终以决算认定价为准。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付款至 30%，项目进度至 50%时付款至 60%，项目完工后付款至 90%，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驻现场代表：张实在 电话 1361379812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附加条款;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整改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整改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或议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辛川县林业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